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順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287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順欽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順欽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5日11時許，在其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置於玻璃球內，再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同上時、地，以將摻有依托咪酯之菸彈置入電子煙內加熱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115年2月5日17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停車場，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經警對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附帶搜索，扣得海洛因5包（總毛重28.21公克）、依托咪酯菸彈2顆（總重15.9公克）、空菸彈1批、注射針筒1支、吸食器、托咪酯菸油2瓶（共計淨重46.9234公克）、9mm子彈58顆等物品（其涉嫌違反槍砲刀械彈藥管制條例部分，另案偵辦），經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案經臺中市政

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順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，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，復有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足憑，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且刑期至123年7月3日，有卷附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考。據此，客觀上無從以多元處遇方式漸進戒除毒癮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；而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關於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係屬強制規定，除於同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「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」之情形外，僅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除非顯然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法院並無斟酌是否施以替代處分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張順欽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見114毒偵977卷65至68及72至73、139至140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J00000000）（見114毒偵卷第61至62、91至94、95、111、113頁）、

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000000000）、2026年3月13日成分鑑定報告書（送驗文號：J000000000）（見115核交426卷第5至6、7至8頁），上開補強證據，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可信為真實，被告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犯行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按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，即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、第3240號、第32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張順欽前於110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經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15日出所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毒偵字第120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111年間完成上開觀察、勒戒後，迄本件施用毒品行為前，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完畢等情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被告係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完畢後，3年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乙節，亦足認定。本院去函請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對其施以觀察、勒戒陳述意見，經被告收執後勾選無意見回覆（見本院毒聲卷第39至43頁）。審酌被告尿液檢驗報告，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檢出濃度為387ng/mL、1,184ng/mL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檢出濃度為3,590ng/mL、8,601ng/mL，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檢出濃度為309ng/mL（見115核交426卷第5至6頁），顯然具有一定數值，幾近成癮，本院認有核定被告接受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以求徹底根絕毒癮，避免其人生因此終身受害。綜上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

01 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
03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彭國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郭淑琪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